

票據之無因性及其基礎關係

陳自強

一. 問題之說明

我國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匯票、本票及支票，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之完全有價證券¹，除具有債權證券、金錢證券、要式證券（票十一條一項、十二條）、文義證券（票五條）²、免責證券³（票七一條二項）等性質外，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支票更為無因證券（不要因證券）。如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三三四號判例：「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0**）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對匯票、本票，依本文所見，最高法院雖尚未明示肯定之旨，但票據為無因證券，本為我國學說一致所共認⁴，參酌前揭判例之說明，最高法院當不致採取反對之

¹ 完全有價證券，指證券所表彰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三者與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konstitutive Wertpapiere*、流通證券 *Umlaufpapiere*、提示證券、返還證券（票七十四條）；關此，鄭玉波，票據法，六十九年版，第二十頁；陳世榮，票據法實用，七十一年版，三頁；劉甲一，票據法新論，民國六十七年版，二八頁以下。關於有價證券之概念，學理上夙有廣義的及狹義的有價證券概念之爭，前者，認凡以證券表彰權利，而其權利之行使須持有或提示證券，即為有價證券；後者，認僅此尚有未足，蓋有價證券之本質，在於證券所表彰權利之物體化 *Versachlichung des Rechts*，權利與證券本身構成一體，其權利之移轉，非依債法債權讓與之一般規定（民法二百九十四條以下參照），而依物權法之原則為之，即權利之移轉須交付證券，該證券方屬有價證券（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下冊，民國六十九年版，七三〇頁註一三七；史尚寬，債法各論，七三四頁，即採此說）；*dazu vgl. Baumbach/ Hefermehl, Wechselgesetz und Scheckgesetz, 19. Aufl., 1995, WPR, Rz. 10 f.;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12. Aufl., 1986, § 1*；因票據屬所謂之完全有價證券，關此爭議，於本文並無檢討之必要。

²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民國六十八年版，第二頁；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民國七十五年版，九頁以下。

³ 鄭玉波，票據法，十頁。

⁴ 施文森，票據法新論，七六年版，十二頁；梁宇賢，票據法實例解說，民國八十四年六版，十

見解。然則，票據為無因證券，並非其本質使然，依法國之票據法，票據並非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仍為要因債務（Art 1108 Code civil），惟債務人就基礎行為之瑕疵應負主張及舉證責任⁵。我國民法於物權行為雖繼受德國民法之無因性原則 Abstraktionsprinzip⁶，然是否如德國民法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條明文承認所謂無因債權契約，即無因的債務拘束或債務承認 abstraktes Schuldversprechen oder Schuldanerkenntnis，非毋庸置疑⁷，契約自由原則⁸，雖為承認之必要條件，但非充足條件⁹。

我國票據法，雖兼收並蓄世界主要國家之良法美意¹⁰，然（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1）大體上，仍屬統一法系，而非英美法系¹¹。再者，民商合一立法體例下，票據關係本為各種之債，除票據法有特別規定外，民法之規定當然有其適用，而非僅準用或類推適用。職是，無因性原則成為票據法之基本原則¹²，從體系繼受之觀點，頗能收法律體系價值一貫性及內在一體性 wertungsmäßige

一頁；陳世榮，票據法實用，四頁；鄭玉波，票據法，三十一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二頁；並參照，李欽賢，票據法專題研究（一），民國八十一年版，四十五頁。

⁵ Vgl. Baumbach/ Hefermehl, Einleitung WG, Rz. 10。

⁶ 參照，王澤鑑，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之檢討，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二八一頁以下。

⁷ 德國學說本身亦不乏批判者，參照，本書，無因債權契約體系之構成，二、D、2。

⁸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三冊，債編總論第一冊，一〇六頁，即以此原則肯定其適法性。

⁹ 關於是否應一般性承認無因債權契約之效力，參照，本書，無因債權契約體系之構成，四、C。

¹⁰ 參照，舊票據法草案說明書（部份載於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八十六頁註一八）。

¹¹ 參照，鄭玉波，票據法，十六頁。德國現行之票據法則為一九三〇年日內瓦票據法統一會議議定之公約之產物，因該公約為英美法系以外之許多國家引為制定其內國票據法之依歸，日內瓦統一票據法與英美票據法遂成為世界二大票據法體系，s.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3 ff。

¹² 法律原則，如物權法定主義（民法七五七條）、罪刑法定主義（刑法一條），由法條明文規定之情形，並不多觀，大多數之法律原則，初則隱藏於法律體系中，渾沌未明，經由學說判例長時間之摸索，終而具體成形，成為法律規定之指導思想，其所蘊含之價值判斷，更常成為法律適用與漏洞填補之重要依據，關此，vgl. Larenz, Richtiges Recht, 1979, S. 23 ff;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2. Aufl., Berlin 1983, S. 46 ff。

Folgerichtigkeit und innere Einheit 之效¹³。本文之目的，並不在否定票據無因性原則之本身，故作驚世駭俗之論。有鑑於一般認為票據無因性原則具有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之機能¹⁴，略窺票據無因性之底蘊，相當程度掌握其具體適用，與其射程距離，當有助於票據法之整體適用（詳下四）。

抑有進者，縱票據有其無因性，票據之作成仍非無因而致。如買受人甲為清償對其出賣人乙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價金債務，對乙以自己為受款人所簽發之匯票¹⁵為承兌，或簽發支票或本票於乙時，基於有效之票據行為（發票或承兌），甲成為票據之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2）務人，對乙負有票據債務¹⁶。票據法主要在規範具有無因性之甲對乙之票據關係（詳下二、A），而甲乙間之買賣關係，即所謂之票據之實質關係或非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詳下二、B-D），則留諸民法之規制，二者適用不同之規範，有助於簡化法律之適用¹⁷。然則，甲簽發票據於乙，目的在清償對乙之價金債務，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之間，經濟上實具一體性，而非風馬牛不相及之二獨立請求權可比。在乙未依票據法票據轉讓之方式將票據轉讓他人前，尚不發生善意交易相對人保護之問題，乙對甲行使票據權利時，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當事人同一，票據無因性下，乙得否不行使票據債權，轉而行使價金債權？票據債權之行使，是否毫不受基礎關係之影響？凡此總總，皆有待釐清（詳下三）。

¹³ Canaris, Systemdenken, S. 13 ff.。

¹⁴ 王澤鑑，債總一，一〇七頁。

¹⁵ 學說稱此種發票人兼受款人之匯票為指己匯票或己受匯票（Wechsel an eigene Oder），參照，鄭玉波，票據法，第八十三頁。

¹⁶ 匯票承兌人與本票發票人，皆屬第一債務人或負初步責任之當事人，至於支票之發票人，究亦此之屬，或僅為第二債務人，有爭議，鄭玉波，票據法，二八頁採後說；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七頁，則前者。

¹⁷ 在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下（非無因性原則！！），物權行為適用物權法，原因行為則債法，立法者得針對各該行為為不同之規定，如於不動產買賣，規定僅物權行為須以書面為之（民法七六〇條參照，至於債權行為是否亦應以書面為之，應非解釋論 de lege lata，而係立法論 de lege ferenda 之問題），以貫徹其價值判斷。

我國關於票據法之體系，在柯芳枝老師及其他學者之研究下，可謂粲然大備¹⁸。相較之下，對所謂非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民事財產法學者著墨不多，有待澄清之問題點，似所在多有。筆者學殖未深，尤於票據法博大精深之法理，僅得其宮室之美，未及窺其堂奧，乃敢不揣譎陋，對此屬於票據法與民事財產（**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3）法交錯問題之理解，貢獻一得之愚，無非表明法律之適用，乃至法學之研究，無法劃地自限，自分畛域，諸多法學上疑難雜症，毋寧處在此犬牙交錯之領域，有待吾人探索其究竟，而此方面之研究，實乃方興未艾也。

二. 票據關係與實質關係

票據之法律關係，依我國之通說¹⁹，可大別為票據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票據關係），及與票據有關之法律關係（非票據關係）。非票據關係，復可區別為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與非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前者，如真正權利人之票據返還請求權（票一四條）、付款人之票據交出請求權（票七四條、一二四條、一四四條）、執票人之受益償還請求權（票二二條四項）²⁰等等。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與票據關係，皆係依票據法所生之權利，一般認二者之區別，乃後者係基於票據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反之，前者，指與票據行為相牽連而非票據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²¹。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與本文並無直接關係，可姑置勿論。以下，僅就票據關係與實質關係加以說明。（**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4）

¹⁸ 筆者就讀台大法律系時，嘗聆聽柯老師之票據法，對其說理之清晰，體系之嚴謹，至今仍印象深刻。

¹⁹ 鄭玉波，票據法，二三頁、六九頁；梁宇賢，票據法新論，民國八十四年版，二六頁以下；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三頁以下。

²⁰ 關於受益請求權之法律性質，是否為真正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我國通說採否定見解，參照，鄭玉波，票據法，七〇頁；同氏，受益償還請求權之研究，民商法問題研究（一），五二五頁以下；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一四八頁；德國法上之討論，vgl. Canaris, Der Wechselbereicherungsanspruch, WM 1977, 34 ff.。

²¹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二八頁。

A. 票據關係

1. 票據行為

票據關係，係基於有效之票據行為所生法律關係。票據行為，指以發生一定票據法上效果為目的之法律行為。基於票據行為之要式性、文義性，票據行為之種類，依票據法之規定，限定為發票（主票據行為）、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以上四者，皆屬附屬行為）五種²²，不容當事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任意創設票據法所未規定之票據行為（票一一條一項、一二條參照），其立法意旨，與物權法定主義（民七五七條）、公司法及夫妻財產制之類型強制²³，有異曲同工之妙。

票據關係之發生，係基於有效之票據行為，既如前述。然則，票據行為應具備何種要件，方足使票據權利發生？除依票據法所規定之方式記載於票據上，並簽名（票五條）外，是否另須有其他之要件？欠缺此其他之要件，得否於一定之要件下，由其他之法律要件取而代之？凡此種種，皆涉及票據行為法律性質之問題，其爭議不僅事關票據行為於民法體系中之定位，更對實務（**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5**）問題之解決有重要之意義²⁴。相關之學說，紛然雜陳，令人頗有目不暇給之感。基本上，學說爭論之焦點，可歸結於單獨行為說與契約說之對立²⁵。單

²² 以上五者，學說上稱之為狹義之票據行為，另有廣義之票據行為概念，參照，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三頁；鄭玉波，票據法，二九頁；其中，付款與參加付款，是否同屬法律行為，涉及清償之法律性質，茲不贅。

²³ 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 51 f.

²⁴ 該問題為所有之有價證券所同具，故為解決此問題所提出來之理論，德國學說上又稱「有價證券法理論」Wertpapierrechtstheorie。始也，有創造說與契約說之對立，而後有權利外觀理論者出，以補二說之不足，現今之通說，乃以契約說為主軸，輔以權利外觀理論，說明何以有瑕疵之票據行為在一定要件下亦能發生票據權利，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3; Baumbach/Hefermehl, WPR, Rz. 25 ff.; Brox, Handelsrecht und Wertpapierrecht, 7. Aufl., 1988, Rz. 540；關此，參照，劉甲一，票據法新論，三七頁。

²⁵ 我國通說仍採單獨行為說，如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六頁；鄭玉波，票據法，三八頁；林

獨行為說中之發行說，認此單獨行為仍須由票據之作成與票據之交付二者合併而成，雖折衷其間，蔚為我國之通說²⁶，然而，若票據之交付係構成法律行為客觀要素之表示行為²⁷，則交付行為本身，不妨評價為明示或默示之票據交付契約 *Begebungsvertrag*²⁸。就本文所欲處理之法律問題而言，其事實關係尚未涉及票據第三善意取得人保護之問題，且通常情形下，票據行為係基於健全無瑕疵之意思表示²⁹，契約說足以說明（**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6**）票據權利發生之原因，且與民法之契約原則³⁰相契合，應較為可採。至若票據交付契約有瑕疵，而票據已入於第三人手中之場合，已逾越契約說之射程距離，應依權利外觀理論 *Rechtsscheinhaftung* 解決³¹，此非本文討論之課題，茲不贅。

2. 票據交付契約之性質及其成立

票據交付契約之法律性質如何？是否必為債權契約？契約說中見解不一。有認為其性質因各票據行為之不同而有異，交付契約可能具有處分契約（移轉票據所有權為目的）與負擔契約之雙重性格，如本票之發票；或僅其一，如匯票之付款人應受款人之請求所為之承兌，僅具有負擔契約之性格，而背書為單純之處分

咏榮，商事法新詮（下）三六頁；王澤鑑，債總一，一〇五頁；關於票據行為之理論之批判，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二三頁以下論述甚詳，可供參考。

²⁶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六頁；鄭玉波，票據法，三八頁。

²⁷ 關於意思表示之構成要素，參照，陳自強，意思表示錯誤之基本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二期，民國八十三年，三一四頁註二十。

²⁸ 票據交付契約，為契約說所創之特有概念，與物權法上之交付（民法七六一、九四六條參照），不同其概念。

²⁹ 參照，陳自強，意思表示錯誤之基本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二期，三一五頁。

³⁰ 契約原則，即因法律行為而發生債之關係及其內容之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契約為必要，我國民法雖未如德國民法三〇五條有明文之規定，但該原則應係我民法體系之基本原則，關此，參照，王澤鑑，債總一，五頁。

³¹ *Rechtsscheinhaftung*，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二六頁；劉甲一，票據法，三七頁，翻譯為法外觀理論。有關權利外觀理論在流通證券之適用，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München 1970, S. 232 ff.；對該說之嚴格批判，參照，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三四頁以下。

契約³²。反之，亦有認為票據債務之發生，雖不一定須移轉票據之所有權，然而，負擔行為無論如何不可或缺。如承兌人並非匯票執票人，承兌後僅需返還匯票，而無庸移轉票據本身之所有權，但仍須有以擔當無條件付款為內容之負擔行為³³。問題之癥結，在於匯票與支票發票人、背書人之責任（票二九、三九、一（**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7**）二六條參照），係基於法律行為，抑或依票據法之法律規定而生³⁴。關此，事涉票據行為論之根本問題，應留待他日再論。

一般情形，無論移轉票據本身所有權之物權契約，或發生票據義務之票據交付契約，皆為默示成立，易言之，交付行為本身雖僅為事實行為，然而，通常，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之方式作成票據並簽名，而後交付於票據債權人，依其事實，可解為默示成立上開二種契約，此與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多為默示者相同³⁵。

3. 票據關係之內容

票據關係之主要內容，依各票據行為而有參差。如因匯票承兌、本票發票所生者，乃執票人對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性質上屬債之關係，依本文見解，且為約定之債之關係。

廣義債之關係之內容³⁶，除前開之主給付義務外，依法律之規定，或基於誠

³²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31 f.。

³³ Baumbach/Hefermehl, Einleitung WG, Rz. 28。

³⁴ Canaris, aaO., 採後說，故票據交付契約可能僅單純具有處分行為之性質；Hefermehl, aaO., 採前說，故負擔契約不可不備；dazu vgl. auch Stöcker/ Heidinger, Zum Wesen des Begebungsvertrag im Wechselrecht, NJW 1992, 880 ff.。

³⁵ 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1989, § 19 IV b, S 359 稱之為 Willenserklärung durch schlüssiges Verhalten。

³⁶ 民法三〇七條之債之關係，係學說所謂之狹義之債之關係，即由廣義之債之關係（民法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參照）所生之個別之債權債務，如買賣契約所生之價金債權，債編通則第六節債之消滅所規之債之消滅原因，並不當然使廣義之債之關係亦同時消滅。關於廣義及狹義之債之關係，參照，王澤鑑，債總一，四頁。

信原則，亦可能發生從給付義務或保護義務，此與一般之債之關係並無不同³⁷。我國學說所指之票據關係，係作狹義解，即個別之票據債權債務本身，其所謂之票據法上之非票（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8）據關係，未始不可包括於廣義之債之關係也。

B. 票據預約

依我國之通說，票據之實質關係，可大別為三種，即票據預約、票據原因及票據資金。如甲為清償基於買賣契約對乙所生之價金債務，簽發支票於乙時，買賣契約為票據原因。簽發支票前，甲乙就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等，依該說，必先洽定，然後始能發行票據，此約定稱為票據預約，故票據預約乃票據原因與票據行為之橋樑，性質上為民法上之不要式契約，當事人如不依票據預約為票據行為時，構成債務不履行³⁸。

票據授受前，票據關係當事人先就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等內容為約定之情形，固相當常見，但是否須「先」洽定，「方」能發行票據，不無有疑。蓋票據實務上，發票人甲未事先與基礎關係之債權人乙成立票據預約，逕簽發支票於乙之情形，並非罕見，乙收受票據後，依我國通說之見解，將產生甲得否以未事先成立票據預約為由，依民法一七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票據之疑義。反之，縱然甲乙間就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等事先有所約定，甲縱未依約定之到期日作成票據，但乙未有異議而受領之，一般情形，應可解為甲乙合意變更事先約定之內容，無所謂契約違反之問題³⁹。若甲未依約定之票據種類及內容簽發票據於乙時，依預約之一般原則，乙當得行使本約（票據交付契約）之訂立請求權，請求甲交付約定內容之票據，固不待（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19）言。

³⁷ 關於債之關係之義務群，參照，王澤鑑，債總一，二五頁以下。

³⁸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十頁；鄭玉波，票據法，七四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九頁；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一九頁。

³⁹ 例外情形，指發生意思表示瑕疵；關於票據行為是否有民法意思表示規定之適用，參照，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六一頁以下。

從而，本文認為票據預約非實質關係所必要。與票據預約類似，實務上更為重要者，係當事人於票據外，就票據權利行使之限制所為之特別約定，如甲為使乙獲得資金之融通而簽發本票於乙⁴⁰，或甲乙於票據授受之前、當時或其後，約定乙不得於某期日前行使票據權利，若乙違約，對抗乙之票據權利之行使，甲得為如何之抗辯。此涉及當事人得否於票據外，以契約限制票據權利之行使之問題，關此，參照，下述，三、D。

C. 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與票據原因二者，合稱票據之基礎關係⁴¹，於匯票及支票，並構成票據實質關係，形成發票人、付款人與受款人間之三角關係。於所謂廣義之指示給付關係 *Anweisungsfälle*⁴²，乃至於真正利他契約案型、保證契約案型、債務擔保契約⁴³，亦係由三個關係人所組成之三角關係，其中，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之存在，為其共同之特徵。

票據資金亦稱資金關係，乃匯票支票付款人與發票人，或付（**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0**）款人與其他資金義務人間所生之補償關係 *Deckungsverhältnis*。本票無之，但若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發票人與擔當付款人間之關係，學者名之為準資金關係⁴⁴。

於民法上之指示證券，其所謂之「指示」之法律性質，通說採雙重授權說，

⁴⁰ 此即所謂之融通票據，此融通目的，多約定於票據授受前，與學說之票據預約更為接近，但仍應屬所謂票據外之特別約定；關於融通票據，參照，陳世榮，票據之利用與流通，民國七十年版，九三頁以下，

⁴¹ 鄭玉波，票據法，七六頁。

⁴² 即除民法之指示證券（民法七一〇條以下）外，尚包括縮短給付、銀行與客戶間之匯款指示與轉帳指示等案型，vgl., Larenz/ 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1994, S. 37;關於不當得利之請求，ders.,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m Dreipersonenverhältnis, in: Festschrift für Larenz, 1973, S. 800；王澤鑑，債總一，七一頁。

⁴³ 關此，參照，本書，民法上擔保契約，三。

⁴⁴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一頁；鄭玉波，票據法，七五頁。

認為一方面指示人授權於被指示人，以被指示人自己之名義，為指示人之計算而向領取人給付。他方面，指示人授權於領取人，以領取人自己之名義，為指示人之計算，而由被指示人受領給付⁴⁵。對被指示人之授權本身，尚不足使其對指示人負有給付之義務，此義務毋寧基於二者之補償關係。指示證券簽發之際，有效之補償契約關係若尚未存在，而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為給付者，依其情形，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可能默示成立民法委任契約，依民法五四六條一項，前者得向後者請求償還⁴⁶，同時，指示人與領取人之債務消滅⁴⁷。票據法上匯票或支票所用之「委託」（票二、四條），亦應同此旨⁴⁸。準此以言，票據資金關係不因發票人簽發匯票或支票而當然成立，付款人亦不因之而對發票人或執票人負有付款之義務，票據取得人因票據行為所取得者，僅為票據權利，而非發票人基於票據資金關係對付款人所生之請求權。付款人若基於資金關係對發票人負有債務，發票（**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1**）人依票據原因對執票人亦負有債務時，付款人之付款，使此二債務同時消滅。蓋基於付款委託，一則，付款人被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為發票人之計算向執票人為付款，其付款使對發票人基於票據資金所生之債務消滅；他則，執票人被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為發票人之計算，由付款人受領給付，故付款亦致其與發票人間之票據原因所生之債務消滅。由此可知，匯票支票之付款之委託，使票據之付款得以影響票據基礎關係之債權債務。

D. 票據原因

於廣義之指示給付關係，基礎關係又名原因關係 *Kausalverhältnis*，乃兼指補

⁴⁵ 鄭玉波，債各下，七二九頁；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38。

⁴⁶ 參照，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一頁；鄭玉波，票據法，七六頁，認亦可能構成無因管理，依民法一七六條一項之規定，管理人（被指示人）對本人（指示人）亦有償還請求權。

⁴⁷ Vgl., Soergel-Häuser Kommentar zum BGB, Band III, 11. Aufl., 1985, Vor 783, Rz. 10;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3. Aufl., 1993, S. 252, bei Fn. 3。

⁴⁸ 參照，鄭玉波，債各下，七二九頁。

償關係與對價關係而言⁴⁹。票據原因，為票據法之概念，專指基礎關係中之對價關係，票據法學者逕稱之為原因關係⁵⁰。

票據原因，指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所以授受（簽發或移轉）票據之法律上原因。所謂法律上原因，法律行為論上，有別於單純之動機，原則上，動機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其錯誤不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⁵¹，反之，基於法律行為所為之給付，倘欠缺法律上之原因，給付之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民法一七九條）⁵²。我學者常稱票據原因為授受票據之（**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2**）緣由⁵³。其「緣由」，易與法律行為論上所謂之動機相混淆，故票據原因，不宜調為授受票據之緣由。票據原因，殆為要因之債權行為，如買賣契約、消費借貸契約，贈與契約等，以其有無對價，可分為有對價之票據原因，與無對價之票據原因⁵⁴。

票據資金雖與票據原因共成票據基礎關係，但前者當事人固定，係匯票支票付款人與發票人，或付款人與其他資金義務人間所生之補償關係，不因票據之讓與而易其當事人。反之，若乙以背書將票據轉讓於丁，乙背書之票據行為，使自己負背書人之責任（票三九、二九條），乙丁之間當亦有其票據原因，此時，發票人甲不得主張乙丁間票據原因所生之抗辯對抗丁之票據請求，此乃票據法特為票據之流通所為之票據抗辯限制之規定（票十三條）。

三. 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

基於有效之票據行為所發生之票據關係，其主要之內容，係以給付一定金額

⁴⁹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第二冊，不當得利，民國七九年再版，七二頁。

⁵⁰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二九頁；鄭玉波，票據法，七二頁。

⁵¹ 陳自強，意思表示錯誤之基本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二期，民國八三年，三三四頁。

⁵² 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四期，民國八四年，二一四頁以下。

⁵³ 參照，鄭玉波，票據法，七二頁。

⁵⁴ 參照，鄭玉波，票據法，七二頁。

為標的之票據債權。基礎關係本身，亦有其原因債權為其債之關係之內容。相對於發生基礎關係之原因行為，票據行為有外在無因性，即後者之有效性不受前者之影響（詳後述，四、A、2），然則，是否因其無因性，票據債權之行使毫不受原因關係之影響，似尚待斟酌。如甲為清償其對乙之價金債務，簽發本票一紙於乙，乙為返還借款，復將該票背書轉讓於（**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3**）丙，甲乙、乙丙間雖各有其基礎關係，但甲對丙之付款請求，不得以其與乙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之，此種抗辯排除，與票據行為之無因性是否有直接關連⁵⁵，抑或係基於促進票據之流通，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⁵⁶，可置勿論，無論如何，斯為票據法之明文規定（票十三條）。票據法所未明文規定者，係票據在流通之前，基礎關係之當事人主張票據債權時，是否亦得享有抗辯排除之利，如乙得否主張基於票據之無因性，甲援不得援用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對抗乙之付款請求，此乃本文所關注者。此問題之關鍵，乃票據行為無因性下，應如何理解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之關係，以下，擬先簡述票據授受之目的。

A. 票據授受之目的

票據原因，指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所以授受票據之法律上原因，如買賣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此乃就客觀面而言。就主觀面而論，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之票據於受款人（票據之第一取得人）、或背書人背書轉讓票據於被背書人，殆為達成一定之法律上目的。票據資金關係之當事人間，亦同。如匯票付款人之所以承兌票據，亦非無因而致。無論基礎關係之具體內容、法律性質如何⁵⁷，關於票據授受之法律（**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4**）上

⁵⁵ 參照，長谷川雄一，手形 無因性 人的抗辯遮斷 法理，手形抗辯 研究，平成二年改訂版一刷，一一一頁以下。

⁵⁶ 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9; Baumbach/Hefermehl, Art. 17 WG, Rz. 15。

⁵⁷ 關此，非本文所得而詳論者；關於承兌人與發票人間法律關係之性質，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70 ff.; 支票發票人與付款人間，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3. Aufl., 1988, Rz. 682 ff.。

目的，可大別為清償目的、融通目的、贈與目的，與擔保目的。此票據授受之目的決定 *Zweckbestimmung*，原則上，係於票據交付契約成立之前或其同時，由票據授受之當事人以契約定之⁵⁸。該約定雖多構成基礎行為中之約款，但亦得事後個別為之，吾人不妨稱之為「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

*Begebungsabrede*⁵⁹。我國通說所瞭解之票據預約，無論在內容上、功能上，均與此約定不同。蓋如前所述，票據預約，乃票據授受前，票據關係之當事人就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等內容所為之約定，當事人就票據授受之目的所為之約定，是否亦得為廣義的票據預約之內容，我國之通說並未加以明示。依本文所見，縱票據有所謂之外在無因性，票據行為與基礎關係之間，絕非陌路，此目的約定正為其橋樑，彰顯票據授受之法律上目的，無論其為明示，抑或默示，皆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於清償約定 *Erfüllungsabrede*，票據授受之目的係為清償原因債務，故除就將來應為之票據行為之內容為約定外，對票據債權人應如何行使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之關係如何，當事人多亦有所規範⁶⁰。票據授受之目的若約定擔保原因債務，則為擔保約款 *Sicherungsabrede*，其所規範之事項，與讓與擔保之擔保約款 *Sicherungsvertrag* 相同，即除使債務人負擔發生一定內容之票據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5**）務之義務外，尚就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之要件、方式等，規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⁶¹。

⁵⁸ Vgl. Zöllner, Die Wirkung von Einreden aus dem Grundverhältnis gegenüber Wechsel und Scheck in der Hand des ersten Nehmers, ZHR 148(1984), 318; Müller-Christmann/Schnauder, Grundfälle zum Wertpapierrecht, JuS 1991, 201.

⁵⁹ 詹森林，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買賣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萬國法律雜誌，四二期，四一頁註一十，翻譯為「當事人間作成有效票據行為之合意」，無論如何，與發生票據債務之票據交付契約 *Begebungsvertrag* 應嚴加區別。

⁶⁰ Vgl. 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3. Aufl., 1988, Rz. 1118 bei Fn. 31.

⁶¹ Vgl. Wolf, Sachenrecht, 11. Aufl., 1993, Rz. 560.

B. 為履行金錢債務而授受票據

票據授受之目的，如前所述，固不一而足。然依我國之票據實務，票據仍以其支付之功能最為重要，以下，當專以為履行金錢債務而授受票據之情形為討論之對象，其他情形，則或舉一足以反三，或有其特有之問題⁶²，皆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1. 為清償而授受票據

甲支付現金於乙，若明示或默示表明其給付所欲消滅者，係對乙之某筆買賣價金債務，則價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民法三〇九條一項參照），乙若拒絕受領，應負受領遲延責任（民法二三四條）。從而，因清償消滅債之關係，一般情形，債務人給付之目的決定雖不可或缺，但不須有清償契約之成立⁶³。然而，若債務人欲以他種給付代替原定之給付消滅原有之債之關係，因債權人無受領他種給付之義務，故應得債權人之同意⁶⁴，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一三〇〇號判例之見解，此代物清償契約，更為要物契約，須現實為他種給付，原定債之關係方消滅。同理，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6**）務人甲為清償價金債務而簽發票據於乙，乙並無接受票據之義務，其拒絕受領票據，並不負受領遲延責任，乙若為取得價金而受領票據，則甲乃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票據債務。此時，舊價金債務是否因新債務之負擔而消滅，應解釋當事人授受票據時所為之目的約定，除非債務人能證明債權人同意以新債務代替原定之舊債務，否則，應認為舊債務不因票據債務之負擔而消滅，易言之，為清償而交付票據，依民法三二〇條之實質解釋規則⁶⁵，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成立所謂之間接給付 *Leistung*

⁶² 諸如融通票據、隱存之票據保證、隱存之委任取款背書等。

⁶³ 關於清償之法律性質，參照，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民國六十七年版，五〇四頁以下；本文不採契約說或事實行為說，而贊同目的決定說，im einzelnen vgl., Gernhuber, Hand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3, Die Erfüllung und ihre Surrogate, 2. Aufl., Tübingen 1994, S. 103 ff.。

⁶⁴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1993, S. 120.。

⁶⁵ 實質解釋規則，乃相對於形式解釋規則而言，民法九十八條意思表示解釋之規則，即屬後者，

erfüllungshalber，而非代物清償 Leistung an Erfüllungs Statt⁶⁶。蓋票據授受之目的，一般多僅在為付款預作準備，非取代原定之給付，票據之授受與現金之支付，更不可同日而語。票據債務負擔本身，係在使債權人依行使票據債權之方式，取得相當於原因債權之金額，以消滅舊債務，故新債務不履行，舊債務不消滅，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從而，當事人推定或假設之意思。我國實務見解似亦同旨，如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一二〇八號判例謂：「上訴人將第三人所簽發之支票依背書交付與被上訴人，並未將被上訴人持有之借據收回或塗銷，顯係以負擔票據債務為使被上訴人受清償之方法，票據債務既未因履行而消滅，則兩造間原有之消費借貸債務，自仍屬存在」。(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7)

2. 原因債權之清償期

原因債權之發生，乃因發生基礎關係之債之發生原因⁶⁷要件該當；發生票據債權之事實關係，係有效之票據行為，票據債權一旦有效成立即獨立於原因債權，不因基礎關係不存在或無效而失其存在。甲為清償其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簽發本票於乙，甲乙之間，除原有之價金請求權外，更發生另外一個票據請求權，且票據債務不履行前，原因債務不消滅（民法三二〇條參照），此於我國現行法之解釋上，諒無異說。然而，若謂乙因而得同時享有雙重之給付，亦有違吾人之法律感情。因而，票據授受對原因債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影響，誠為不刊之論。

票據授受對原因債權影響之程度，如同所有之約定債之關係，首取決於當事人之意思。契約原則下，若欲變更債之關係之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

係指示法官解釋時應遵守之原則；關此，參照，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1989, § 19 II e。

⁶⁶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70;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39; Gernhuber, Erfüllung, S. 174 f.; 同說，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六頁；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民國八二年修訂六版，五〇二頁。債務人為清償債務而對債權人負擔票據債務，其餘相關之問題，並參照，本書，論代物清償，四、B、1 及 4。

⁶⁷ 基礎關係發生之原因，雖亦可能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法定債之發生原因，但仍以債權契約為最重要。

約為之，票據授受之當事人得於票據交付契約成立之同時或其先後約定之，若未明示，則常須解釋票據授受之目的約定之內容。一般而言，票據之授受對原因債權行使上之影響，最主要表現在清償期方面。詳言之，債權人為受金錢債務之清償，接受債務人所交付之票據者，若匯票本票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票一二八條，以下簡稱票據到期日），在原因債權原訂清償期之後，可認為當事人同意原因債權緩期清償，債權人如於票據到期日屆至前以訴行使原因債權，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8**）務人得提出緩期清償抗辯排除原因債權之訴求性⁶⁸。反之，若票據到期日在清償期之前，得認為原因債權之清償期被提前。倘原因債權之清償期尚未確定，則票據到期日之確定，可認當事人同時確定原因債權之清償期⁶⁹。

綜上，債權人應先行使票據債權，不得棄之不顧而逕行使原因債權，此乃為清償金錢債務而授受票據時，當事人多有此約定，而非票據關係對原因關係直接之作用也⁷⁰。

3. 原因債權之消滅

原因債權，得因清償、提存、抵銷等債之消滅原因而消滅（民法三〇九條以下），固不待言。與本文有關者，係原因債權得否因票據而消滅。

a. 票據兌現

為履行金錢債權而授受票據，若付款人或承兌人對票據為付款，原則上，原因債權亦隨之消滅，此於一般非法律人亦視為理所當然者也，法律構成上，卻非一見即明，蓋付款究係針對票據債權而為也。有認為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間有目

⁶⁸ Gernhuber, Erfüllung, § 9 II 4;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1;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72 則主張債務人得提出所謂票據交付抗辯 Einwand der Wechselhingabe，事實上，誠如 Gernhuber, aaO 所言，並非因有間接給付之故而使原因債權緩期清償，票據之授受無寧為緩期清償之徵表，足以推知有緩期清償之約定也。

⁶⁹ Zöllner, ZHR 148, 334 f.。

⁷⁰ 反對說，Zöllner, ZHR 148, 334.。

的之結合關係，致後者之清償使前者亦發生清償之效力⁷¹，但其說太過迂迴曲折，不如逕認為原因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乃債權人以當事人約定（**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29**）之方式獲得原定之給付之故⁷²。此於匯票支票，得以票據付款委託之法律性質求其說明，參照前述，二、C。

原因債務因票據兌現而消滅，非惟發生於發票人甲與付款人丙或第一執票人乙之間，若乙將票據以背書轉讓於丁以清償其對丁之價金債務，則於丙付款於丁之際，所有之原因債務，包括乙丁間之價金債務同歸消滅⁷³。

b. 因兌現以外之情形獲終局滿足

原因債權亦可能因票據付款以外之原因而消滅，如債權人得於票據到期日屆至前，以票據貼現方式事先取得票據金額之融通，經濟上，處於如同原因債權獲清償之狀態。但此與票據由付款人或承兌人付款之情形，終屬有別，因票據可能不獲兌現，債權人有被追索之危險也。從而，有認為清償效力之發生，以債權人獲終局滿足，即得終局保有已取得之對價為停止條件。此當以後手之票據兌現為最主要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票據雖未獲付款，但債權人對後手，既不負票據法上之償還責任，亦不負民法上之賠償義務時，其原因債權因清償而消滅⁷⁴。

4. 原因債權之求償

a. 基礎關係所生責任之補充性

票據授受，如前所述，一般可認當事人對原因債權約定緩期清償，解釋票據交付之目的約定，更可認債權人應先行使票據債權，原則上，債權人無法經由票據獲得清償時，方得行使原因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0**）權。準此，因票據

⁷¹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2。

⁷² Gernhuber, Erfüllung, S. 180。

⁷³ Gernhuber, Erfüllung, S. 182。

⁷⁴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74;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3。

之授受，債務人基於基礎關係所對債權人所負之責任，具有補充性⁷⁵。若債務人同時為票據之主債務人（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債權人向其請求給付而未同時提示票據時，縱可認其意在行使原因債權⁷⁶，然為避免二次付款之危險，債務人得於票據返還前，拒絕自己之給付。

債權人是否須先行使票據追索權，或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即能依原因債權求償，見解可能不同⁷⁷，無論如何，不以裁判上行使票據債權為要件⁷⁸。依其情形，若經由票據債權求償為不可能時，如所有之票據債務人已陷於支付不能，債權人甚至在票據到期日屆至前，即得行使原因債權。債權人行使原因債權，應返還票據，否則，債務人清償後，對票據之善意取得人仍不免付款之義務，故得於票據返還前，拒絕自己之給付⁷⁹。

b. 票據債權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對原因債權之影響

例如，甲簽發以乙為付款人之匯票，乙為清償對甲之價金債務而承兌，承兌後，由甲交付於其價金債權人丙，丙為清償對丁之價金債務，將票據背書轉讓於丁，丁為清償對戊之價金債務，復將票據背書轉讓於戊，今執票人戊因未遵法定付款之提示期限喪失追索權（票一〇四條參照），依票據法二二條第四項之規（**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1**）定，戊對甲乙以外之票據債務人無利益償還請求權，此時，戊得否轉而對丁行使原因債權，頗有研究之餘地。德國之通說及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票據債權人（戊）行使票據權利，應為必要之注意以維護票據債務人（丁）

⁷⁵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1。

⁷⁶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六頁認為：「所授受之票據若為本票或其他以既存債權之債務人為主要債務人之票據，則債權人可不受此一拘束，得就票據債權與既存債權，任意選擇其一而行使之」。

⁷⁷ 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II 1, S. 172; Gernhuber, Erfüllung, S. 179 f.。

⁷⁸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1。

⁷⁹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II 1, S. 173;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5。

之利益，如應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付款拒絕時，應作成拒絕證書等⁸⁰。票據債權若因票據債權人戊手續之欠缺而消滅，致丁無法對其前手（丙、甲）行使追索權而發生損害，則當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對丁應依不完全給付負損害賠償責任，丁更得以此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自己之原因債務主張抵銷（民法三三四條），其結果，丁對戊之原因債務亦歸消滅⁸¹。

前開見解，係以丁因戊未遵期提示而受到損害為前提，然丁對丙仍得主張價金債權，故其前提之正確性有待商榷⁸²。且依票據法二二條第四項之價值判斷，執票人與票據發票人承兌人以外之票據債務人間，票據債權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之不利益，應由前者承擔，若執票人得轉依原因債權獲得給付，有違法律價值判斷，但一律使執票人喪失原因債權，亦不無有失公平，故應以其有過失為要件⁸³。（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2）

C. 票據之不當得利返還

眾所周知，物權行為外在無因性下，債權行為（如買賣契約）即使不生效力⁸⁴，若不發生瑕疵共同，物權行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不因而受影響，但給付之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他方當事人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民法一七九條），此時，不當得利之功能在回復目的不達之財貨移動，其法律關係類似

⁸⁰ 同說，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六頁；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1，認此義務乃票據交付契約所生之約定義務。

⁸¹ Baumbach/Hefermehl, WG Einleitung, Rz. 45; BGHZ 59, 201；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六頁，亦採類似見解。

⁸²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II 4, S. 175。

⁸³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II 4, S. 175。求其依據於矛盾行為禁止原則 *Verbot des 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並類推德國民法三五一條（我國民法二六二條參照），俾能針對具體之情形為不同之解決；Gernhuber, Erfüllung, S. 178 亦贊同其說。

⁸⁴ 關於不生效力之概念，參照，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四期，二〇六頁，

解約後之回復原狀關係（民法二五九條）⁸⁵。如買受人甲為清償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價金債務，對出賣人乙支付現金，則當買賣契約不生效力，甲得依民法八一三條、八一六條、一七九條、一八一條之規定⁸⁶，請求乙返還價金。甲若非付現而簽發票據於乙，而後發現票據行為不生效力，票據債權不發生，執票人雖持有票據，但並未受有票據債權之利益，不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反之，執票人因有效之票據行為，取得票據債權，乙取得票款後，發現買賣契約不生效力，甲得依前開法條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金額，諒無異說，然而，在票據到期日屆至前，甲得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票據，或於乙主張票據債權時拒絕給付，此於我國民法並非理所當然，無待深論者也。（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3）

1. 票據債權作為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

債權，一般雖認得為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⁸⁷，但非必然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基於買賣契約，出賣人雖取得價金債權，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時，價金債權同歸消滅，無待不當得利之返還，此蓋於雙務契約，一方負擔債務之原因，即為他方之債務，易言之，出賣人係因買受人負擔價金債務而負擔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並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此法律上原因 *causa* 蘊含於買賣契約之中，無待他求⁸⁸，故當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時，法律上原因當然不存在，以契約有效為前提之給付義務當不發生⁸⁹。反之，若以價金債權本身作為買賣之客體（民法三五〇條參照），

⁸⁵ 參照，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四期，二一二頁。

⁸⁶ 因此時多發生金錢混合之問題（參照，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一九九二年版，二三八頁；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24. Aufl., 1993, § 37 IV, S. 194），而民法八一六條之價金請求權，以具備民法一七九條之要件為必要（參照，王澤鑑，前揭書，二四三頁；Baur/Stürner, Lehrbuch des Sachenrechts, 16. Aufl., 1992, § 53 c I 2）。

⁸⁷ 王澤鑑，不當得利，三十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民國六十九年版，一〇一頁；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民國六十七年版，一〇二頁。

⁸⁸ 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1989, S. 328 f.; 並參照，孫森焱，債總，一〇一頁。

⁸⁹ 此時，是否發生獨立於有效之契約而存在之保護義務，於其違反而有過失，應負締約上過失

相對於其原因行為之買賣契約，移轉債權之行為亦具有無因性⁹⁰，故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時，不影響買受人債權之取得，但其受領債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一七九條之規定，應依債權移轉之方法，將所受利益返還於出賣人。

若係以清償或擔保一定之債務（如價金債務、借款返還債務）為目的，而發生一定之票據債權，與以債權為交易客體之情形不同。買賣契約或消費借貸契約若不生效力，交付票據之一方當事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執有票據之基礎關係他方當事人（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4）人請求返還票據債務，易言之，票據債權本身，得否為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涉及票據行為無因性之問題。德國民法因明文承認無因債權行為，如無因的債務約束或債務承認，其行為之目的（法律上原因）抽離於其行為本身，故其法律上原因不存在，不足令無因債務同歸消滅，為解決不當得利法適用之問題，遂明文規定：「以契約對債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承認，亦視為給付」（德國民法八一二條第二項），負擔無因債務之人為給付之人，依其第一項之規定，得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方法為債務之免除（我國民法三四三條參照）⁹¹。我國民法雖大致繼受德國民法，但關於其無因債權之部份（參照德國民法七八〇、七八一、八一二第二項、八二一條）皆乏相當之規定，民法之立法者是否有意拒絕承認其效力，已難斷言。無論如何，就無因債權承認與否⁹²、其法律上原因不存在之處理，應讓諸學說判例之發展。

觀諸現今法學之發展，因票據債權之存在，該問題之解決已刻不容緩。除非否認票據債權之無因性，否則，不當得利之適用在所難免。本文認為票據債權本身，亦得為不當得利法上之「利益」，票據債務之負擔，若欠缺法律上原因，應有不當得利法之適用，因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債務之免除尚有未足，應以返還

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另一問題。

⁹⁰ 此為通說，參照，孫森焱，債總，六四九頁；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民國八二年修訂六版，四五六頁；鄭玉波，債總，四六四頁。

⁹¹ 其詳，本書，無因債權契約體系之構成，二、B、3。

⁹² 肯定說，王澤鑑，不當得利，三一頁。

票據或塗銷票據上之簽名為返還其所受利益之方法⁹³。

2. 票據債權之法律上原因

至於，何為負擔票據債務之法律上原因，德國學說見解之紛（**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5）歧，似超出吾人之想像。為簡化並掌握問題之所在，試舉例說明之。

（例一）甲為清償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對乙以自己為受款人所簽發之匯票為承兌，或簽發本票於乙。

（例二）甲為擔保對乙借款返還債務，對乙以自己為受款人所簽發之匯票為承兌，或簽發本票於乙。

（例三）甲為清償其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簽發匯票於乙，付款人丙為清償其對甲之借款債務，對乙所提示之匯票為承兌。

（例四）甲為清償其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簽發以丙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於乙。

前開四例，乙皆為執票人，例一、例二中，乙對票據債務人甲，同時享有基礎關係所生之債權，其法律關係為單純之二角關係。例三之丙雖因匯票之承兌（票據行為），對乙負擔票據法上之付款義務（票五二條一項），但乙對丙並無基礎關係所生之債權，故縱執票人乙未將票據轉讓於他人，已有三角關係之存在，即甲丙間之票據資金關係、甲乙間之票據原因關係，與乙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類似之三角關係亦出現於例四中，與例三之差異，厥於丙不因甲之發票行為對乙負擔票據法上之付款義務，但丙可能基於與甲之資金關係對甲負有付款於乙之義務⁹⁴。上述情形，若發現買賣價金債務或（及）借款返還債務不存在或不復存在時，何人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何人請求返還票據或基於（**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6）票據之給付，應分別單純之二角關係，或複雜之三角關係而論斷。後者，

⁹³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

⁹⁴ 最高法院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六十七年度第二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認為支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前段之規定，對付款人有直接請求權，請求其依票載文義為支付，付款人此項債務，非票據債務，其因違反該項規定拒絕付款成為給付遲延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亦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十五年滅時效。

涉及有名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之問題，擬他日再論。茲僅就較為單純之二角關係，即例一、例二之情形加以說明。

a. 學說

在現代不當得利法之體系構成下，不當得利分為給付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二大類型，於以清償為目的而負擔票據債務之情形（例一），票據債務人乃以票據行為使債權人取得債權而增益其財產，故係基於給付使他人受有利益。於給付不當得利，何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夙有客觀說與主觀說之對立。依傳統客觀說，係基礎關係（原因行為或原因債權）；反之，主觀說認給付所欲達成之目的無法達成，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⁹⁵。如以清償為目的而移轉所有權，其法律上原因，依客觀說為買賣契約；依主觀說，為清償目的。於無因債務如票據債務之負擔，除此二說外，客觀說中，有認為買賣契約雖使買受人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民三六七條），卻無使之負擔票據債務之義務，故負擔票據債務之法律上原因，不可不求諸於獨立於基礎關係之債權契約，依之，債務人負有使票據債務發生之義務，此契約即前述（三、A）之「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Begebungsabrede，此即修正客觀說⁹⁶。

b. 以清償為目的（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7）

於以清償為票據授受目的之情形，本文認為負擔票據債務之法律上原因為基礎關係本身，蓋買受人雖不因買賣契約而負有使票據債務發生之義務，但票據債務負擔之目的，究在清償價金債務，故票據兌現時，舊債務亦因清償而消滅（參照，前述，三、B、3），從而，應以傳統之客觀說可採⁹⁷。基礎關係之當事人

⁹⁵ 參照，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四期，二一六頁。

⁹⁶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6; vgl. Zeiss, Der rechtliche Grund (§ 812 BGB) für Schuldanerkenntnisse und Sicherheitsleistungen, AcP 164 (1964), 71 ff.; 就以清償為目的而負擔無因債務，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Rz. 1118 bei Fn. 31 已揚棄其說，而改採傳統之客觀說。

⁹⁷ Zöllner, ZHR 148, 321 f.; Canaris, aaO.。

雖得於「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中，約定一方負有使票據債務發生之義務，但若謂該約定為負擔票據債務之法律上原因（修正客觀說），則唯有該約定不生效力時，方有票據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縱然價金債務不存在，亦不當然構成不當得利⁹⁸，實有違常理。修正客觀說下，票據債務之負擔，其法律上原因，不得祈求諸於該債法上約定，若謂具體個案中，當事人皆有此內容之約定，似嫌武斷⁹⁹。主觀說求無法律上原因於給付目的，不無畫蛇添足，蓋給付目的已屬給付之概念，判斷有無法律上原因，不必再回到目的決定¹⁰⁰。（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38）

C. 以擔保為目的

以清償為目的而授受票據，票據債務負擔之法律上原因為基礎關係或原因債權，既如前述。於以擔保為目的而負擔票據債務之情形，是否亦同，不無商榷餘地。蓋為擔保借款返還債務而負擔票據債務（例二），迥異於以清償為目的之情形，票據債權人並非於票據到期日屆至即得無條件行使票據債權，票據債權行使之條件及方法，依獨立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擔保約款 *Sicherungsabrede*，該約款並使債務人負擔發生票據債務之義務，故負擔票據債務正係為履行該約款所生之義務，票據債務負擔之法律上原因，乃此擔保約款¹⁰¹。擔保約款不生效力，給付（票

⁹⁸ 因而，採此說者，不得不藉諸法律行為一部無效全部無效（民法一一一條參照），或法律行為基礎理論（關此，參照，陳自強，論計算錯誤，政大法學評論第五三期，民國八四年六月，一九五頁以下），解決基礎關係無效時之法律問題，*dazu vgl. Canaris, Der Einwendungsausschluß im Wertpapierrechts, JuS 1971, 446; Zöllner, ZHR 148, 321 f.*。

⁹⁹ Schnauder, Einreden aus dem Grundverhältnis gegen den ersten Wechsel- und Scheckgläubiger, JZ 1990, 1048，批判該說之此約定，乃出諸擬制。

¹⁰⁰ 德國不當得利法上，主觀說主要係為其民法八一二第一項後段情形之二之不當得利類型（給付係為使給付之受領人將來為一定之行為、為一定之對待給付，給付之人所期待之目的不發生、期待落空 *condictio ob rem; condictio causa data causa non secuta*；王澤鑑，不當得利，四六頁稱之為目的不達），求得與其他給付不當得利類型一致之法律上原因概念；我國民法既乏相當之條文，該案型是否必依不當得利解決，或法律體系上有更妥適之解決方法，有待研究。

¹⁰¹ 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Rz. 1125; Zöllner, ZHR 148, 321。

據債務之負擔)欠缺法律上原因,反之,擔保約款有效,仍有法律上原因¹⁰²。被擔保債務不存在時,透過擔保約款之解釋,給付之目的可能因而不達,債務人得依民法一七九條請求返還票據¹⁰³。

d. 「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法律上意義

走筆至此,應綜合說明「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法律上可能之評價。首先,概念上,該約定與票據交付契約分離,理論上,得與之同時或先後成立。吾國通說所謂票據預約之約定事項(前述,二、B),性質上,亦屬之;使一方負擔發生票據債務之義務之約定,亦同。此外,其明示或默示約定之事項,一般,包括票據授受之目的(前述,三、A)、票據債權行使之條件、票據之交付對原因債權之影響(前述,三、B)(**無因債權契約論,頁139**)等¹⁰⁴。當事人雖得約定一方負有發生一定票據債務之義務,若票據授受之目的為清償,該約定並非不可或缺,其欠缺或不生效力,並不使票據行為無效,或使票據債務之負擔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若為擔保原因債務,則應有使債務人負有使票據債務發生之義務之約定,此為票據債務負擔之法律上原因。無論如何,票據授受之目的為何,當事人應以契約定之,缺之,票據債務之負擔無法律上之原因¹⁰⁵。

3. 不當得利抗辯

票據債務之負擔若欠缺法律上原因,債務人得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其所持有之票據,債權人如仍依票據債權行使其權利,縱票據仍由債權人持有,票據債務人得以其票據債權之取得無法律上之原因拒絕給付,此於我國民法雖無相當於德國民法八二一條之明文,但應為肯定之解釋¹⁰⁶。吾人不妨稱債務人以此為由拒絕給

¹⁰² Vgl., Weber, Der Rückübertragungsanspruch bei der nicht valutierten Grundschrift, AcP 169 (1969), 243。

¹⁰³ Vgl. Zeiss, AcP 164, 69 f.。

¹⁰⁴ Vgl. 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Rz. 1118 bei Fn. 31。

¹⁰⁵ Zöllner, ZHR 148, 322 f.。

¹⁰⁶ 我國早期之實務見解,亦採同說,如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六四號判決:「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

付之抗辯為「不當得利抗辯」Bereicherungseinrede¹⁰⁷。然若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債務人得否拒絕給付，依前開德國民法之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負擔債務者，其對該債務之除去請求權雖已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在我國民法得否為相同之解釋，不無疑義，愚意，似可類推民法一九八條之規定而得相（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0）同之結果。

此不當得利抗辯，於票據法抗辯理論中，屬所謂人之抗辯、相對抗辯、主觀抗辯，可能發生票據抗辯限制之問題（票一三條本文）¹⁰⁸。

4. 不當得利之排除

票據債務人乃以票據行為使債權人取得債權而增益其財產，故係基於給付使他人受有利益。民法一八〇條對給付不當得利，設有排除之明文¹⁰⁹。故而，債務人如明知基礎關係不生效力而欠缺原因債務，仍負擔票據債務，債務人若主張票據之不當得利返還，或不當得利抗辯，債權人得依前開條文第三款之規定，拒絕返還票據，或仍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¹¹⁰。

5. 判例之檢討

票據債務之負擔，若乏法律上之原因，票據債務人得請求返還票據或塗銷其票據上所為之簽名（如承兌），原則上，票據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基礎關係無效

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由，拒絕兌款。縱已兌付，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償還」。

¹⁰⁷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我國文獻，參照，詹森林，前揭文（註五十九），三二頁。

¹⁰⁸ Zöllner, ZHR 148, 314；關於票據抗辯之基本問題，詳參，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一五頁以下。

¹⁰⁹ 該條規定，我國民法學者多稱為特殊不當得利（參照，孫森焱，債總，一二〇頁；邱聰智，債總，七八頁；鄭玉波，債總，一一六頁），似亦得適用於所有之不當得利，事實上，該條僅適用於給付不當得利，衡諸其文義，應屬不刊之論，而不當得利之體系，在我國民法亦可別為給付與非給付不當得利大類型，亦可得其明證。

¹¹⁰ Zöllner, ZHR 148, 314;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a。

或不存在時，欠缺法律上原因。從而，前開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三三四號判例之見解：「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1）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似嫌速斷，至少，不盡精確。蓋如於前舉之例四，甲乙間之買賣契約若不存在或無效，執票人雖仍得依支票文義，向丙銀行為付款之提示，丙不得以甲乙間法律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乙之請求（前述，二、D 參照），若乙轉對甲主張發票人責任（票一二六條）而行使票據法上之追索權時，甲非不得以其負擔票據債務，欠缺不當得利法之法律上之原因（民法一七九條），主張不當得利抗辯而拒絕付款，或請求乙返還票據。

D. 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與票據債權

1. 抗辯之分類

抗辯，不僅為實體法上之概念，亦為訴訟法上重要之概念，然其用語極具多義性¹¹¹。訴訟法意義之抗辯，最廣義得解為當事人所有之防禦主張，包括屬於訴訟法及實體法之事實，通常則指得對抗訴訟上請求之實體法上事實，可分權利障礙事實 *rechtshindernde*（如因法律行為不生效力權利自始不發生之事實）、權利消滅事實 *rechtsvernichtende*（如債權因清償等債之消滅原因而消滅）與權利排除事實 *rechtshemmende Tatsache* 三者¹¹²。實體法意義（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2）之抗辯權 *Einrede im privatrechtlichen Sinne*¹¹³，乃由權利排除事實而生，其性質為拒絕給付權 *Leistungsverweigerungsrecht*、反對權 *Gegenrecht*，得區別為永久（滅

¹¹¹ 以下，參照，陳自強，訴撤回契約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一六六頁以下。

¹¹² 此三者，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二冊，民法總則，民國七二年版，五五頁，稱之為訴訟上抗辯；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一五頁，稱為實體法上之抗辯、廣義之抗辯；德國法上，則語之為訴訟法意義上之抗辯權 *Einwendungen im Sinne des Prozeßrechts*（*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4. Aufl., 1989, Rz. 732*）。

¹¹³ 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一六頁，稱之為狹義的抗辯。

卻)抗辯權 *dauernde oder peremptorische Einrede*，如時效消滅抗辯權（民法一四四條），及一時(延期)抗辯權 *aufschiebende oder dilatorische Einrede*，如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二六四條第一項）、先訴抗辯權（民法七四四條）。權利障礙及消滅抗辯之主張，非權利之行使或主張，僅為事實之提出，在主張共通原則下，無論由何造提出，縱他造不主張援用，法院亦得採為判決之基礎¹¹⁴，訴訟法學者故名之為事實抗辯。反之，實體法意義之抗辯權，既為權利，須由權利人行使方生效，訴訟法學者，稱之為權利抗辯¹¹⁵。

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如前所述，得區別為權利障礙抗辯、權利消滅抗辯與實體法意義之抗辯權三者。以下，擬以此分類為基礎，論究票據債務人應如何主張以對抗票據權利之行使。

2. 通說及最高法院之見解：直接對抗說

基於當事人間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於票據抗辯理論中，係屬於人的抗辯，依我國之通說，直接當事人間仍得以之為抗辯，（**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3**）對抗債權人之票據請求¹¹⁶，實務見解，似無不同，如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所討論之法律問題中，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雖為其核心¹¹⁷，然依其案例事實，亦涉及票據債務人得否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債權之行使，最高法院於決議中，並未有所申論，諒係因最高法院從未質疑直接當事人得主張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判例如最高法院四十六

¹¹⁴ 民法學者，一般皆認為當事人縱未為主張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審究（參照，王澤鑑，民總，五六頁），其說易使人誤以為法院應依職權探知或職權調查，實則，此二抗辯之主張恆為事實之提出，倘經當事人提出於法院，法院即須審理判斷，依職權適用法律，與一般情形無殊。

¹¹⁵ 駱永家，否認與抗辯，民事法研究 II，一九八六年版，一一頁。

¹¹⁶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一一七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二六頁；鄭玉波，票據法，五五頁；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四四頁。基於所謂之票據法上之物的抗辯，得對抗票據權利之行使，固不待言。

¹¹⁷ 評釋，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一一五頁以下；詹森林，前揭文（註五十九）。

年台上字一八三五號判例：「依票據法第十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本件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所訂購買香茅油之合約，已因香茅油輸出不能而歸於無效，則其開具之價金支票自亦毋庸兌現云云，此種直接抗辯能否成立，原審竟恣置不論，徒以被上訴人取得支票非出於惡意或詐欺，即謂上訴人不能主張免責自有未合。」，其他同旨之判決，所在多有：關於基礎關係發生權利障礙抗辯，如五十年台上字二三二六號判決、五十四年台上字二四〇號判決；就權利消滅抗辯：如五十一年台上字六六九號判決、五十九年台上字八四二號判決、六十年台上字三二一七號判決；對實體法上之抗辯權之同時履行抗辯權，如五十五年台上字一九三七號判決¹¹⁸。（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4）

前揭實例見解，其法律依據，多求諸於票據法十三條本文之反對解釋¹¹⁹。然而，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在促進票據之流通，確保交易之安全，故對人的抗辯予以限制，而不在規範基礎關係直接當事人間抗辯之主張與限制。依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三三四號判例之見解，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則原因關係並非無效，僅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存在時，何以債務人反而得以之對抗執票人，誠難索解。再者，苟吾人認票據債權為無因債權，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乃二不同之請求權，發生原因各別，則縱為清償買賣價金而簽發支票於出賣人，票據債權與買賣契約所生之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及交付之債權之間，並不符合民法二六四條之因契約互負債務之要件¹²⁰，蓋依最高法院之見解

¹¹⁸ 以上諸判決，參照，黃茂榮；呂榮海編著，金融法案例體系（一），支票法，票據法十三條，三、A、I。

¹¹⁹ 參照，最高法院五五年台上字一九三七號判決；同院六五年台上字九八四號判決；前揭總會決議討論意見之甲說。

¹²⁰ 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6。

¹²¹，倘雙方之債務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亦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¹²²。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票據債務人均一律得以之對抗基礎關係直接當事人票據債權之行使，則票據債權縱非喪失作為獨立債權之意義，如同保證債權之於主債權，亦降格為從屬於原因（**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5）債權之債權¹²³，所謂票據債權之無因性之價值，似所剩無幾。

因而，我國通說判例以票據法十三條為據所採之直接抗辯說，縱非全然不可採，亦有待吾人思之再三。吾人縱認為無因性原則，於直接當事人間無適用之必要，至少，票據之授受本身，對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有無發生影響之可能性，亦不應視若無睹，全然予以否定。以下，故擬探究是否有較直接抗辯說為佳之理論，一方面既能不完全置基礎關係當事人間之抗辯關係於無用武之地，他方面，又能兼顧票據債權於基礎關係之影響性。

3. 不當得利抗辯之擴張適用

a. 權利消滅抗辯

於前述例一，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時，乙苟仍執票向甲請求支付票款（參照票五二條二項），甲得主張其承兌無法律上原因，拒絕付款，甚至得請求塗銷其承兌之簽名。易言之，基礎關係發生權利障礙抗辯者，債務人得透過不當得利之規定，對抗債權人票據債權之行使。若買賣契約雖有效成立，但乙對甲之價金債權已因債之消滅原因而消滅，即於權利消滅抗辯存在之情形，票據債務負擔之法律上原因已嗣後不存在，依民法一七九條後段，亦應有不當得利之適用。

¹²¹ 五十九年台上字八五〇號判例：「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

¹²² 關於同時履行抗辯權，詳參，王澤鑑，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二六四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一四三頁以下。

¹²³ Vgl. Canaris, JZ 1986, 684 對 BGH NJW 86, 1872=JZ 86, 601 之批判。

b. 時效消滅抗辯權

原因債務若附有實體法上之抗辯權，是否亦同，不無疑問。原因債權已罹於時效者，票據債務之發生，若在時效完成之後，依民法一一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債務人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票據。於時效完成之前票據債務即已發（**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6**）生者，因請求權縱有永久抗辯權存在，與有權利障礙抗辯或消滅抗辯存在之情形，究屬有間，故債務人不得以原因債務已罹於時效為由，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票據，或對抗票據債權之行使。

c. 一時抗辯權

原因債權，若附有一時抗辯權，如同時履行抗辯權，債務人得否主張不當得利抗辯，德國學說有爭論。有認為票據使債權人取得不受限制之法律地位，但因其尚不得行使基礎關係所生之債權，故其取得該形式上之法律地位，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債務人得依不當得利抗辯之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存在，法院應為同時履行判決¹²⁴，然通說採反對說¹²⁵，蓋不當得利之要件根本不備也。買受人縱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若已先為給付，其給付非不當得利，在以清償為目的而負擔票據債務之情形，債務人倘反而得主張其票據債務之負擔為不當得利，輕重之間有失其衡。

總之，不當得利抗辯須以票據債務之負擔無法律上之原因為要件，原因債權若僅有實體法上之抗辯權，債務人無法援用之以對抗票據請求。因債務人係透過不當得利之適用以對抗票據債權之行使，故非我國判例通說所採之直接對抗說可同日而語。其他間接對抗之可能性，至少，尚有權利濫用抗辯。（**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7**）

¹²⁴ Bulla, Leistungsverweigerungsrechte gegenüber Wechsel- und Scheckforderungen- BGHZ 84, 346, JuS 1983, 757。

¹²⁵ Zöllner, ZHR 148, 324;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b;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a; 同說，詹森林，前揭文（註五十九），三二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五四頁，認肯定說為德國之通說，似有誤解。

4. 權利濫用抗辯

誠實信用原則（民法一四八條第二項、二一九條參照），為法律重要之基本原則，民法、訴訟法、公法等領域，皆有其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中，依我國民法之立法者之立法意旨，除債之關係外，其他所有權利之行使、義務之履行亦皆有其適用¹²⁶，但究其實，仍以債之關係為最主要之適用對象也¹²⁷。票據法律關係，既亦債之關係之屬，則誠信原則當然有其適用。

於具體個案，票據債權之行使，可能違反誠信原則，固不待言。如出賣人乙告訴買受人甲標的物已運抵其所指定之地點，甲遂簽發即期支票於乙以清償價金，事實上，因乙之受僱人之疏失，標的物送往他處。此時，乙若在標的物運達指定地點前，即為付款之提示，有違矛盾行為禁止原則¹²⁸，甲得主張權利濫用抗辯（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8）*Einwand des Rechtsmißbrauchs* 拒絕付款¹²⁹。然而，票據債務人對原因債權之行使得主張抗辯或抗辯權時，債權人仍依票據行使其權利，是否一律，換言之，不論具體個案之情形如何，即構成權利濫用或矛盾行為而違反誠信原則，應審慎認定。蓋採肯定說之結果，與適用直接對抗說毫無以異，

¹²⁶ 參照，民法總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暨說明；當然，此乍看之下為自明之理之命題，是否毫無批判餘地，茲無法詳論，此涉及誠信原則之具體化、其要件及射程距離，為民法發展之重心所在。

¹²⁷ 愚意，誠信原則以有所謂特別結合關係 *Sonderverbindung* 存在為前提，債之關係為其首要者也。關於誠信原則在債法之發展與具體化，簡要之論述，參照，*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1993, § 16*。

¹²⁸ 誠信原則並非由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所構成一般之法律規範可比，無法直接適用於具體個案，而有待具體化，矛盾行為禁止原則或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亦為其具體化之表現。無因債權之行使，於何種情形下構成權利濫用，始終為討論之焦點，擔保契約所生之擔保債權之行使，為其著例，關此，參照，陳自強，*Die indirekte Bankgarantie im außenwirtschaftsverkehr, München 1993, S. 128 ff.*。

¹²⁹ *Zöllner, ZHR 148, 326;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b bb, S. 168;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 b*，認此時債權人濫用其形式上之法律地位 *Mißbrauch der formalen Rechtsstellung*，而得主張權利不法行使之抗辯 *Einrede der unzulässigen Rechtsausübung*。

權利濫用抗辯不啻贅物，不若去之而後快。亦有進者，於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存在之情形，債權人若不行使票據權利而主張原因債權，債務人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法院應為同時履行判決，而不得逕駁回其訴（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八九五號判例參照），反之，倘行使票據債權，因構成權利濫用而有違誠信原則，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原告無所得，今票據債權之行使，竟致其實體法上之地位懸殊若斯，得否謂得其平，不無斟酌之餘，蓋票據債權本有便利其行使權利之作用也¹³⁰。從而，票據權利之行使雖可能構成權利濫用而違反誠信原則，但應視具體個案之情形而定，不可抽象論斷，一律予以肯定¹³¹。

5. 目的限制約定

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得透過不當得利法之適用，對票據請求發生限制之效力，依其情形，票據債權之行使，亦可能構成權（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49）利濫用而違反誠信原則，此外，是否仍有他途，足以對抗票據請求，在德國極具爭議。六〇年代以前，通說以票據無因性為由持否定之見解，認為除票據債務之負擔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票據外，原因債權若僅附有同時履行抗辯權等之一時抗辯權，縱對基礎關係之直接當事人，亦無法有所對抗¹³²。六〇年代末，持相反看法之學者，逐漸增加，而自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唱和其說後，其說漸有成為現今通說之勢。

a. 德國實務見解

始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採否定之見解¹³³，但在 BGHZ 57, 292 ff. 判決中，認為票據債權雖獨立於原因債權，但不排除於票據訴訟中審酌債權人未履行基礎

¹³⁰ Vgl. Bulla, NJW 1976, 1452 並認同時履行抗辯權為誠信原則之案例，誠信原則之適用為多餘。

¹³¹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b; Zöllner, ZHR 148, 326 ff.; Schnauder, JZ 1990, 1053。

¹³² Vgl. Zöllner, ZHR 148, 317 m.w.N.。

¹³³ 判決，參照，Zöllner, ZHR 148, 317。

關係所生之義務之主張；若債務人對之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而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之結果，使其取得大於同時履行之效果時，其票據債權之行使，構成權利不法行使¹³⁴。BGH NJW 76, 1451 判決不僅明白肯認其說，並謂票據債權人本於票據債權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大於其依基礎關係所得享有者，故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以對抗票據請求，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開判決仍未脫誠信原則之運用，首次明白承認得以票據授受之目的限制約定 *zweckbestimmte Beschränkung* 對抗票據請求者，係 BGHZ 85,346 ff. =NJW 83, 1059 判決。其判決事實略之如下：丙委託原告甲完成一定之工作，工作完成後，丙之配偶乙（被告）為清償承攬之報酬債務，簽發支票於甲，後乙主張丙之同時（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0）履行抗辯權對抗甲之票據請求。法院除重申票據債權人本於票據債權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大於其依基礎關係所得享有者之見解外，更認為票據交付之目的，係為清償基礎關係所生之債務，基於此目的決定之約定 *vertragliche Zweckbestimmung* 可知：若出賣人或承攬人之履行請求權不存在或尚未存在，則其行使票據債權與此約定不相容，故為不當。票據債務人若基於基礎關係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於票據債權人之票據訴訟中亦得主張之，但若依其情形，債務人已捨棄此抗辯權者，不在此限。其後，聯邦最高法院在 BGH NJW 1986, 1872 判決中確認此見解，明白宣示若無因債權之行使，牴觸票據交付之目的約定而不當，則得直接主張基礎關係所生抗辯，無待迂迴不當得利抗辯或權利濫用抗辯。

事實上，目的限制約定理論並非首創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主要係由學者 U. Huber, *Einwendungen des Bezogenen gegen den Wechsel*, in: *Festschrift für Flume*, 1978, Bd. II, S. 100 ff. 所提出。如於前舉例一，甲為清償其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對乙以自己為受款人所簽發之匯票為承兌，氏認為甲對執票人乙得主張所有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其依據正為甲乙承兌之際所為之清償約定

¹³⁴ Vgl. Bulla, NJW 1976, 1452 f.; 並參照，詹森林，前揭文（註五十九），三三頁。

Erfüllungsvereinbarung，依之，甲僅在基礎關係應負責之程度內對乙負票據之責，匯票之行使應受目的約定之限制，不得違反之。若甲明知價金債權不存在仍為承兌，依德國民法八一四條之規定（我民法一八〇條第三款參照），雖不得以承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請求塗銷承兌，但仍得援用清償目的約定而主張價金債權不存在，但依其情形，甲亦可能捨棄此抗辯，因明知債權不存在而仍為票據行為，多可認有捨棄之意思，故甲應就其未於清償約定中捨棄該抗辯負舉證之責。其他之情形，亦可準此原則而處理。如乙應於票據到期日屆至前交付買賣標的物，但未依約提出者，甲（**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1**）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對抗乙之票據請求（aaO., S. 103）。

Huber 之主張，自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據為己有後，已蔚為德國實務之一貫見解。對判決之結果，學者褒貶不一，但多數學者認同之。如 Hefermehl 即認為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請求，不限於主張不當得利抗辯或權利濫用抗辯，直接從票據交付時所為之目的約定，亦無不可。以票據交付時所為之目的約定限制票據請求，於票據之無因性並無不合，蓋無因性之目的在促進票據之流通，直接當事人間並無此問題之存在也¹³⁵。不少學者甚至主張不當得利抗辯或權利濫用抗辯之適用乃多餘¹³⁶。

b. 檢討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前開判決，雖為多數學者所肯認，然亦不乏批判之見解，謂判決所謂：「票據債權人本於票據債權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大於其依基礎關係所得享有者」之命題有誤，且判決之結果牴觸無因性原則，損及票據作為

¹³⁵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c ff.; 同旨，Flume, Die Wandlungseinrede des Käufers bei Wechsel- oder Scheckhingabe, NJW 1986, 2482; Tiedtke, Der Einfluß der Wandelung auf die Wechselforderung des Verkäufers, ZIP 1986, 954。

¹³⁶ 如 Ulmer, Der Einwendungsausschluß im einheitlichen Wechselgesetz, in: Festschrift für L. Raiser, Tübingen 1974, S. 240; Kübler, Feststellung und Garantie, 1967, S. 209。

支付證券之功能」¹³⁷。關於無因性原則效果之檢討，詳下述四。茲僅就目的限制約定理論本身及其適用，略述已見。

目的限制約定理論本身，非憑空而降。如前所述（三、A；C、2），當事人於票據交付之際，或其前後，無不明示或默示成立「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該約定，非唯得使一（**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2**）方當事人負擔發生一定內容之票據債務之義務（即我國學說所謂之票據預約），當事人更以契約決定票據授受之目的、票據交付對原因債權之影響，此外，當然亦可能就票據債權行使之條件與限制有所約定。一般情形，當事人就前揭事項有明示者，較不常見，故為探求是否有相關之約定，多有待解釋契約，甚至，契約補充解釋¹³⁸。此約定之存在及其法律上之重要性，縱反對前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學者，亦不否認¹³⁹。問題之癥結，毋寧在於運用目的限制約定理論之態度與方法。該若經由該理論之適用，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原則上，皆能對抗票據請求，則該說與我國學說判例所採之直接對抗說之間，僅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別。

因而，票據債務人得否行使一時抗辯權，應分別情形，解釋前開約定而定。茲舉同時履行抗辯權為例。若誤以為出賣人已交付標的物而授受票據，則買受人不得主張之，但錯誤係由出賣人自己所引起者，依其情形，可能構成權利濫用。反之，買受人明知出賣人尚未履行而授受票據時，是否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則應解釋票據授受之目的約定。票據之授受，或代表買受人已先為給付，或僅對出賣人之對待給付為付款之準備，不可一概而論：一般而言，交付標的物之清償期在票據到期日前者，即出賣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之情形，出賣人未提出自己之對待給付，卻為票據請求時，因買受人乃著眼於出賣人先為對待給付，授受票據僅為付款準備，故出賣人依票據行使權利，有違目的限制之（**無因債權契約**

¹³⁷ Canaris, JZ 1986, 685。

¹³⁸ Zöllner, ZHR 148, 330;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b；關於契約補充解釋之介紹，國內文獻，王澤鑑，債總一，一八一頁以下；黃立，民法債編總論，民國八五年版，八一頁。

¹³⁹ Zöllner, ZHR 148, 330;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b。

論，頁 153) 約定，買受人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¹⁴⁰；倘票據到期日先於出賣人對待給付之清償期，應認為買受人先為給付，故不得行使之¹⁴¹。

當然，依情形之不同區別處理之可能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並不排除之，蓋其對債務人得行使抗辯權以對抗票據請求之原則，留有例外之伏筆。依實務之一貫見解，若依票據授受之具體情事，債務人已不得行使之，如已捨棄抗辯權時，不在此限¹⁴²。贊同前揭判決之學者並認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已捨棄抗辯權時，債務人應證明其未捨棄¹⁴³。如此分配舉證責任，似與其原則許可，例外捨棄之命題格格不入。問題之所在，非舉證責任分配本身，而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本末倒置原則與例外。票據之授受，多寓有使執票人得迅速確實行使其權利之機能，債權人本無庸先證明基礎關係，故債務人不得主張抗辯權應屬原則，若認其並未因票據授受同意先為給付，依目的限制約定，債權人仍須同時提出對待給付方有付款之義務，則應就此例外情形負舉證責任¹⁴⁴。

C. 第三人清償

為清償他人之債務而簽發票據之情形，上開原則，是否亦有（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4）其適用，前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Z 85,346 ff. 與 BGH NJW 1986, 1872 二判決無不採肯定說，我國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字二六一八號判決¹⁴⁵，似同此旨，但未詳其論證。德國通說雖亦採肯定見解，理由構成則有不同。

¹⁴⁰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b bb, S. 168 主張該當德國民法八一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之二之不當得利（參照，前揭註之說明），於我國民法得否為同一之解釋，不無有疑。

¹⁴¹ Zöllner, ZHR 148, 336 認應區別匯票本票與支票而為類型化之考察，於我國之票據實務，遠期支票甚為流行，在票載發票日前，支票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票一二八條二項），支票可兼為信用工具，殆不可否認，以是否為支付證券為區別之依據，在我國似無必要。

¹⁴² BGH NJW 1976, 1451; BGHZ 85, 349; BGH NJW 1986, 1872。

¹⁴³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67 f; vgl. Reinicke, DB 70, 1369; Liesecke, WM 1971, 301(引自 Zöllner, ZHR 148, 329, Fn. 54)。

¹⁴⁴ Vgl.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b。

¹⁴⁵ 黃茂榮、呂榮海，金融法案例體系（一），支票法，一九七九年版，二五一頁。

一般認為為他人之債務而負擔票據債務，既非民法或票據保證，亦非併存債務承擔 *Schuldbeitritt*¹⁴⁶，而為以負擔票據債務之方式，對他人債務負責之特殊形態¹⁴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前開判決中，認為票據債務人雖非基礎關係之直接當事人，但其簽發票據係為清償其配偶對執票人所負之買賣價金或承攬報酬債務，而負擔新債，其效果類似併存債務承擔 *Schuldbeitritt*，被告得準用德國民法四一七條第一項第一句（我民法三〇三條第一項本文參照），援用其配偶與原告間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原告。於非以負擔無因債務之方式，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之情形，准許承擔之人援用承擔時債務人對債權人所有之抗辯¹⁴⁸，較不成為問題，蓋承擔契約中須表明所承擔之債務為何；反之，在負擔票據債務之場合，票據本身並無從窺知，究竟係為何人之何筆債務而負擔票據債務，唯有取決於票據授受之當事人之目的約定，票據債務人（**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5**）雖非基礎關係（買賣關係）之當事人，卻為目的限制約定之當事人。票據授受之目的，既係清償執票人（出賣人）對買受人之價金債權，且經授受當事人合意，依其約定內容，若又可認執票人須先或同時提出對待給付於買受人，方得行使票據債權，則基於此目的限制約定，票據債務人當得援用買受人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以對抗出賣人之票據請求。此時，票據債務人並非援用他人法律關係所生之抗辯，與票據法十三條亦無關。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存在，是否足以使債權人之票據請求受到限制，仍取決於目的限制約定，不可一概而論。

因而，無論為自己或為他人之債務而負擔票據債務，皆得適用前揭 b 之處理原則。

¹⁴⁶ 併存債務承擔之發生，得基於法律之規定（民法三〇五條、三〇六條參照），亦得基於法律行為，後者，我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但因其於債權人無不利，當無不許之理，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台上字一三七七號判例、同院四十九年台上字二〇九〇號判例。

¹⁴⁷ Baumbach/Hefermehl, WG Art. 17, Rz. 89。

¹⁴⁸ 參照，孫森焱，債總，七三三頁；邱聰智，債總，四七五頁；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 35 II, S. 611;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1993, § 70, II 2, S. 379。

d. 一時抗辯權以外之情形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目的限制約定理論，主要係為解決原因債權附有民法上之一時抗辯權，如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提出者，蓋於其他情形，依德國民法現行法之現狀，票據債務人對直接當事人之票據請求，至少，得透過不當得利抗辯或權利濫用抗辯，間接援用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以對抗之，於一時抗辯權存在之情形，則須另闢蹊徑。然則，該理論之射程距離應不以此為限，於其他抗辯關係亦應有其適用。如為清償價金債務而簽發票據，價金債務若因買賣契約不生效力而不存在，票據債務人得否以此權利障礙抗辯事項對抗票據請求，亦可從解釋目的限制約定而得。此時，依契約解釋之一般原則，應參酌所有之解釋資料，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探求票據之授受對票據債權之行使，是否有若何之限制。債務人若明知價金債務不存在而仍負擔票據債務，通常，可認債務人無論價金債權是否存在，皆願負票據之責，票據債務存在與否，無關於票據債權之行使，債務人嗣後倘主張價（**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6）金債務不存在而拒絕付款，有違清償目的限制約定。其結果，與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相同（參照民法一七九條、一八〇條第三款）。

四. 票據無因性原則效果之檢討

票據無因性原則，雖非票據法所明文規定，但一般認屬票據法重要之原則，且如同票據法絕大多數之規定，具有強行性¹⁴⁹。因而，該原則之法律效果如何，為票據法解釋與適用上，無可逃避之重要問題。就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概念、二者之相互影響性，既述如前。以下，擬以之為基礎，探究票據無因性原則之底蘊，其具體之內涵及射程距離。

A. 票據無因性之概念

無因性原則雖貴為我國民法重要之法律原則，但就無因性概念本身，卻多未

¹⁴⁹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S. 165; § 5 II 5, S. 44。

深思明辨。學說判例多窮經皓首於物權行為無因性之闡發，而略於其他無因之法律行為¹⁵⁰。就物權行為之無因性，如王澤鑑教授認為，「無因主義，謂物權行為之效力不為其原因行為（債權行為）所左右，債權行為雖不成立、不生效力、被撤銷或無效、物權行為並不因此受影響，仍發生物權變動之法（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7）律效果。」¹⁵¹。如此理解無因性之概念，或相當程度能解決債權行為不生效力時，物權行為是否當然受其影響重要之法律問題，滿足法律適用上實際之需要。然而，此意義下之無因性，並無法呈現無因性原則之全貌，更無法解決其他具有無因性之法律行為，理論上或實務上之問題。事實上，民法中最具有多義性之概念，無因性即係其中之一¹⁵²。無因性理論瞭解之困難¹⁵³，除理論本身極端抽象外，概念之多義性，肇致用語之含糊曖昧，或亦為其原因之一。故檢討票據無因性前，首應澄清無因性概念之本身。

1. 不同於獨立性原則

首應強調者，無因性原則不可與獨立性原則（或分離原則 *Trennungspinzip*）混為一談。物權行為之獨立性，指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概念上係不同之法律行為，互相分離¹⁵⁴，其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物權與債權，分別規定於物權法與債法。我國現行民法，即以獨立性原則為基礎，將財產法大別為債法與物權法二大體系。無因性原則，乃立基於獨立性原則所發展出來者。獨立性原則下，究採無因性或有因性原則，為立法政策之考量。無論如（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8）何，物權行為之具有獨立性，毋庸置疑¹⁵⁵。

¹⁵⁰ 關於無因行為之體系，本書，無因債權契約體系之構成，二、C。

¹⁵¹ 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一九九二年版，七二頁；同旨，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民國八十一年版，七十頁；鄭玉波，民法物權，三七頁。

¹⁵² Kübler, *Feststellung und Garantie*, 1967, S. 211。

¹⁵³ 王澤鑑，前前註。

¹⁵⁴ 參照，謝在全，物權上，六九頁；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24. Aufl., 1993, § 4 II 1, S. 10。

¹⁵⁵ 反對說，謝哲勝，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檢討，政大法學評論，五二期，三四五頁以下

票據行為與其基礎關係所由發生之債權行為，當分屬不同之法律行為，此更為自明之理，唯不稱為票據行為之獨立性原則。票據行為之獨立性，票據法理論上，指同一票據若有多數票據行為存在，此等票據行為各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分別獨立¹⁵⁶。

2. 外在無因性

就物權行為之無因性，一般區別為外在之無因性 *äußere* 與內容上 *inhaltliche Abstraktheit* 之無因性二者。前者，係指物權行為之有效性，獨立於債權行為之有效性，其發生及存續皆不受後者之影響。此亦為我國通說所理解之無因性，物權行為之無因性，既如前述，票據行為之無因性，亦係如此¹⁵⁷。蓋票據行為之有效要件如何、票據關係是否發生，完全取決於票據法之規定，不問實質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此與物權是否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一以物權行為是否具備物權法上物權變動之要件而定，不受原因關係有效與否之影響，如出一轍。就此點而言，相對於基礎關係或實質關係，票據交付契約或票據行為與物權契約皆具有所謂之「外在無因性」*äußere Abstraktheit*，不同者，後者為處分行為，前者（至少於匯票承兌或本票之發票），為債權契約（參照，前述，二、A、2）。（**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59**）

3. 內在無因性

除外在無因性外，物權行為尚有內在無因性。雙務契約係典型之要因行為（參照，上述，三、C、1）；物權行為則為典型之無因行為，蓋出賣人移轉標之物之所有權之原因，係為清償買賣契約所生之債務，但該原因卻從物權行為中抽離，而不構成物權行為之內容，故亦稱為不要因行為¹⁵⁸。反言之，甲移轉某物之

¹⁵⁶ 鄭玉波，票據法，三二、三八頁。

¹⁵⁷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三九頁；鄭玉波，票據法，三一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五四頁。

¹⁵⁸ 王澤鑑，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之檢討，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二八〇頁。

所有權於乙，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有效，乙即取得其所有權，從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本身，並無從窺知甲移轉所有權之原因，其目的，或為清償、或為擔保、或為贈與，不一而足，此意義下，物權行為具有無色性 *Farblosigkeit*、目的中立性 *Zweckneutralität*。

無因債權契約，雖無不具有外在無因性，但內在無因性方為其類型上特徵。如債務擔保契約係為擔保特定債權而成立，擔保目的已成為契約典型之內容，類型論上非無色中立，不具有內在無因性，就此意義，乃有因行為¹⁵⁹。大多數之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但票據保證為其例外，蓋票據保證者，乃為擔保票據債務之履行所為之附屬的票據行為，其擔保目的，已成為行為典型之內容，故類似於債務擔保契約，非無色中立。

4. 票據債權之無因性

以上所述者，係專就票據行為而言。然於票據無因性原則之（**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0**）討論上，亦有言及「票據債權之無因性」者¹⁶⁰。此時，其所謂之無因，非外在或內在無因性所得而涵蓋，而涉及票據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票據債權或票據關係，故本文稱之為票據關係之無因性。此不同於物權行為之情形，蓋物權為絕對權，無所謂有因或無因之問題也¹⁶¹。

票據關係之無因性，事實上，與票據行為之無因性若合符節，互為表裏。蓋依其外在無因性，若票據行為之有效性，完全取決於票據法之規定，不受基礎關係所由發生之法律行為有效性之影響，則反面以言，票據關係之存續，應不受基礎關係之影響；依票據行為之內在無因性，其原因從行為中抽離，則原則上，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票據債權之行使，此意義下之無

¹⁵⁹ 詳參，本書，民法上擔保契約，三、B、1、e。

¹⁶⁰ Hueck/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17 I 1, S. 165; § 5 II 5, S. 44。

¹⁶¹ 事實上，有因與無因，僅法律行為有之，至於債權或其他權利，僅有所謂從屬性或欠缺從屬性之問題，*dazu siehe Weber, Der Rückübertragungsanspruch bei der nicht valutierten Grundschuld*, AcP 169, 238。

因性，可稱之為抗辯關係之獨立性 *Einwendungsunabhängigkeit*¹⁶²。若與具有從屬性之民法上保證債務相對比，票據債務亦可謂欠缺從屬性 *Nichtakzessorietät*¹⁶³。票據債務或票據關係之無因性，一般認乃相對於票據資金與票據原因二者而言。

（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

B. 票據無因性原則之射程距離

票據無因性之概念，如上所述，具有多義性，同一用語，又人言人殊，無怪乎票據無因性原則之掌握，相當困難。以下，擬提出數個與無因性原則可能有關之法律問題，試以上述無因性概念之理解為基礎，確定其射程距離。

1. 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之分離

依民法二九五條之規定，債權讓與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故債權與從屬於該債權之權利不可分。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間則不具有此從屬之關係，二者異其主體之情形，相當常見。如甲為清償價金債務，簽發支票於乙，而乙之支票被丁善意取得時（票十四條參照），乙雖仍為價金債權人，但已非票據權利人也。

但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之分離，最常發生於票據之讓與，因票據為流通證券，其轉讓方式較為簡易也（票三十條參照）。讓與票據，除非原因債權依民法二九四條以下債權讓與之方式同時讓與於票據之受讓人，否則，僅票據債權發生移轉，依我國民法，不發生法定債權移轉¹⁶⁴。反之，若僅讓與原因債權，票據債

¹⁶² Vgl. Schauder, JZ 1990, 1051.

¹⁶³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 2 VI 2, S. 27。我國通說，認票據保證具有從屬性，其依據為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梁宇賢，票據法新論，二四二頁；鄭玉波，票據法，一六四頁；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二〇九頁），其所謂之從屬性，應不同於民法上保證債務之從屬性。

¹⁶⁴ 匯票讓與時，依法國商法一一六條第三項及瑞士債務法一〇五三條，發票人基於票據資金對付款人之金錢請求權，亦隨同移轉，即發生所謂之票據資金（*provision*）之法定移轉，此於票據未經承兌，但發票人破產時，於受讓人較為有利，s.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9 f.; Baumbach/ Hefermehl, *WG Einl. Rz.* 51 f.。

權不當然隨同移轉，如乙依民法債權讓與之規定移轉其價金債權於丁，而仍保有票據，為避免雙重付款之危險，乙向甲請求票據（**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2**）金額之支付時，甲得主張票據未交還前拒絕付款。票據兌現後，因票據本係為清償原因債權而授受，票據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原因債權亦因之消滅，甲依民法二九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受讓人丁得主張價金債權已消滅之抗辯¹⁶⁵。

上述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之分離，可認係票據無因性之效果¹⁶⁶，蓋若前者不隨同原因債權而移轉，與民法二九五條對比之下，票據債權為欠缺移轉從屬性之權利，固毋庸置疑。若認欠缺移轉從屬性之權利為無因債權，則票據債權，當為此之屬。

2. 票據轉讓之抗辯限制

依票據法十三條本文所規定之票據抗辯限制，票據債務人除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外，亦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之前手所存抗辯事由對抗之。依之，票據抗辯限制不僅發生於票據被依票據法票據轉讓之方式轉讓之情形，更適用於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無基礎關係存在之場合。茲先論票據依票據法票據轉讓之方式轉讓之情形。關於抗辯限制之理論依據，說者不一，有認為票據權利之瑕疵，本不由受讓人繼受，票據法十三條乃重申其旨耳；多數說則認為票據權利之瑕疵，本應由受讓人繼受之，但為促進票據之流通並確保交易之安全，票據法乃基於票據之無因性及文義性明文限制抗辯之主張¹⁶⁷。然則，票據無因性原則果真為票據抗辯限制之依據乎？

如甲為清償對乙之價金債務，簽發本票於乙，乙為償還對丙（**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3**）之借款債務，將該票背書轉讓於丙，背書人乙所轉讓者，係票據所生之權利，而非併同原因債權（價金債權）而為轉讓，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如

¹⁶⁵ Baumbach/ Hefermehl, WG Einl. Rz. 54。

¹⁶⁶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9 f.。

¹⁶⁷ 關於抗辯限制之理論依據，參照，李欽賢，前揭書（註四），二五一頁、二五二頁。

同時履行抗辯權)僅附隨於原因債權。如前所述,甲不當然得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乙之票據請求,但得透過不當得利抗辯、權利濫用抗辯或目的限制約定,間接對抗之,此時,該抗辯關係已非附隨於原因債權,可謂係對票據債權行使上之限制,故縱依票據轉讓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彼等抗辯關係本應隨同移轉,但如此一來,票據之流通必窒礙難行,有違票據制度確保票據轉讓迅速確實之良法美意,故有票據法十三條之明文,以保護善意之票據取得人¹⁶⁸(前揭條但書參照)。票據到期日後,執票人應儘早請求付款,票據已不適用於流通,若仍背書轉讓票據於他人,則票據抗辯限制之特別規定應不適用之,被背書人雖仍能取得票據權利,但附隨於票據債權之抗辯關係,當然隨同移轉,而回歸法律之一般原則,此票據法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由設也。由此可證,票據抗辯限制理論依據,絕非抗辯本不繼承說。

綜上論述,票據抗辯限制本身,與票據之無因性無直接關係,至少,票據無因性原則非該規定之指導思想,固昭彰明著也。

3. 對直接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負擔票據債務

票據法十三條之適用範圍,不限於票據轉讓之情形。如甲為(無因債權契約論,頁164)清償其對乙之買賣價金債務,簽發匯票於乙,付款人丙為清償其對甲之借款債務,對乙所提示之匯票為承兌,此時,丙與乙間本無基礎關係之存在,因承兌之票據行為,丙對非直接當事人之乙負擔票據債務而發生票據關係,票據在未依票據轉讓之方式轉讓前,甲乙丙三人已形成首尾相接之三角關係,甲乙間為票據原因關係;甲丙間,票據資金關係。

a. 相對於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關係是否存在,有效與否,發票人是否已提供資金於付款人,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匯票既經付款人承兌,執票人對之即取得付款請求權,二者

¹⁶⁸ Canaris,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dem wechsel- und scheckrechtlichen Einwendungsausschluß und der Lehre vom Einwendungsdurchgriff kraft Rechtsmißbrauchs,ZHR 151 (1987), 520。

發生票據關係。依票據法十三條之規定，丙不得援用與甲資金關係所生之抗辯以對抗執票人乙，無論資金關係之欠缺，抑或未獲得資金，承兌人皆不能拒絕付款。就丙不得援用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以對抗票據關係而言，此為票據關係或票據債權無因性之表現。然而，縱不適用無因性原則，吾人亦可逕從債之關係之相對性理解之，蓋債之關係之法律上命運，原則上，不受其他債之關係之影響。

b. 相對於票據原因

如前所述，票據關係之發生，一以票據行為是否有效為斷，票據原因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原則上，不影響票據關係，從而，丙亦不得援用甲乙間買賣契約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乙之票據請求，此雖亦可謂係票據關係或票據債權無因性之表現，但法律構造上，實乃因丙非甲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甲乙間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對丙而言，係所謂之他人關係所生之抗辯 *Einwendung ex iure tertii*，基於債之關係之相對性，丙不得主張之。經濟上，上述抗辯限制之目的，係為盡票據之支付或信用之功能，與票據之流通性尚無直接之關連，蓋縱乙尚未依票據法票據轉讓之方式（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5）將票據轉讓於他人，丙仍不得主張票據原因所生之抗辯¹⁶⁹。

4. 直接當事人間之抗辯關係

上述情形，乃執票人與票據債務人間，並無基礎關係之存在，故有必要限制抗辯之主張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因而，無因性原則相當程度地展現其效力。二者之間若已有基礎關係之存在，顯非票據法十三條抗辯限制規定適用之對象。此時，無因性原則亦有其適用，雖為一般所肯認，但其效力如何，為票據無因性理論中，最具爭議性之問題。如前所述（三、D），此問題涉及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請求，應在何種條件下被承認方不至於牴觸無因性原則，關此，詳下 C。

¹⁶⁹ Canaris, ZHR 151(1987), 519 f.。

C. 票據無因性於直接當事人間之效果

票據無因性原則，於基礎關係之直接當事人間，是否亦有其作用，以下，將詳細檢討之。

1. 舉證責任轉換

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乙欲訴訟上對甲行使價金債權，應就債權發生之要件負主張及舉證責任，此於買賣契約僅口頭成立時，未必容易。若甲為清償價金債務而簽發支票於乙時，因具有內在無因性之法律行為，其原因從行為中抽離，不構成行為之內容，故主張法律行為發生法律效果者，無庸證明原因關係之存在，因而，執票人僅須證明票據行為係有效成立即得行使票據權利，反之，票據債務人應證明足以限制票據請求之基礎關係所生（**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6**）之抗辯，且該抗辯主張之可能性，並未因票據之授受而被排除。就此點而言，票據之授受導致舉證責任轉換 *Umkehr der Beweislast* 之效果，縱在直接當事人間，亦有便利行使權利之機能。通說認舉證責任轉換正為票據無因性原則於直接當事人所發生之主要效果¹⁷⁰。

2. 時效消滅

除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以外，票據無因性於直接當事人間是否尚得發生其他效果，論者不一。先檢討時效之問題。票據法所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雖較諸民法一般所規定者為短（參照票據法二十二條一至三項、民法一二五條），但原因債權罹於時效，而票據債權尚未罹於時效，如於原因債權將罹於時效之際，以清償為目的授受票據，或原因債權本身亦適用短期之消滅時效之情形（民法一二六條參照），非絕無僅有。本文認為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原因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票據之付款（上述，三、D、3 參照）。

¹⁷⁰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5; Baumbach/ Hefermehl, *WG Einl. Rz.* 10, 38; Flume, *NJW* 1986, 2482; Tiedtke, *ZIP* 1986, 954; Wiedemann, *Wertpapierrecht*, 6. Aufl., 1994, S. 97。

因票據法時效之規定，基礎關係之債權人可能在原因債權已罹於時效之情形下，仍得行使票據債權，就此點而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提出之「票據債權人本於票據債權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大於其依基礎關係所得享有者」之命題，不完全正確¹⁷¹。（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7）

3. 基礎關係所生抗辯之援用

直接當事人援用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以對抗票據請求，是否牴觸無因性原則，事實上，為無因性原則適用上最具爭議性之問題。

依我國通說及判例所採之直接抗辯說，直接當事人不受任何限制，當然得援用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請求，其結果，票據債權除由內在無因性而導出之舉證責任轉換效果外，其餘之無因性，已然喪失殆盡，且如前所述（三、D、2），票據債權縱仍保有其獨立性，但已成為從屬於原因債權之權利，故其說之不當，不言可喻。同理，即使採間接對抗說，但若認為只要基礎關係發生抗辯，直接當事人即得毫無條件以權利濫用抗辯或依據目的限制約定理論，對抗票據請求，則不免直接抗辯說之失。固然，原則上，因無因債權之發生，債權人所取得之法律地位，並不獨立於給與無因債權之法律上原因¹⁷²，依據票據授受之目的約定，票據債權之行使，雖可能受基礎關係所生抗辯之限制，然而，依其約定，原因債權亦可能受票據關係成立之影響。實際狀況，因個案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若經由契約解釋，認依當事人之意思，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仍得對抗票據請求時，因其結果無損於票據債權之存續，尚不牴觸無因性原則¹⁷³。

然則，如此限縮無因性之主要效果於舉證責任之轉換，是否有違無因性原則促進票據流通，及維護交易安全之機能，蓋若欲（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8）使票據樂為人所接受，則儘可能使票據債權不受原因債權之影響，當為必要之條

¹⁷¹ Hueck/ Canaris, Recht der Wertpapiere, S. 167; Zöllner, ZHR 148, 337。

¹⁷² Vgl. Flume,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zweiter Band,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1992, § 12 II 4 a, S. 167。

¹⁷³ Vgl. Canaris, JZ 1986, 685。

件。倘又強調支票之支付功能，則盡量使支票之執票人之法律地位，能如同現金之取得，將有助於支票之流通。誠然，為使票據流通之機能，發揮淋漓盡致，票據法十三條票據抗辯限制之規定，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但該規定，基本上係源於二種不同之考量，一則，基於保護票據轉讓之善意受讓人；他則，使票據之第一取得人，不受票據資金關係之影響。但在直接當事人間，不涉及第三人，無所謂票據流通之問題，票據無因性雖非全然無其作用，但絕不應完全否定當事人因票據授受對其間法律關係調整之可能性。此外，票據授受，究非現金支付可比，原則上，原因債權不因票據債務之負擔而消滅，基礎關係於當事人間仍有其存在，不可以無因性一概抹殺也，

五. 結論

1.無因性原則雖為票據法重要之原則，但其射程距離，並非無遠弗屆：對促進票據之流通而言，票據之無因性使票據債權得與原因債權分離而讓與；於直接當事人間之關係而言，無因性之效果極其有限，債權人既無法依據票據債權之無因性（抗辯關係之獨立性），排除債務人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請求，債務人亦無法如視票據為無物然，直接援用該抗辯以對抗票據請求。基於內在無因性導致之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事實上，為無因性原則在直接當事人間所生之最主要效果。其他學說習以無因性為依據之情形，未必以無因性原則為其指導思想。如票據法十三條之抗辯限制，其目的乃在促進票據之迅速流通，而保護善意（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69）票據取得人所為之特別規定；於對直接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票據債務之情形，票據關係原則上不受票據資金或票據原因所生抗辯之影響，實則，債之關係之相對性，較能得明快之說明。

2.解決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間錯綜複雜之法律問題，當事人於票據授受之際所為之「關於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為關鍵之所在。其約定之內容，可包括我國通說所謂之「票據預約」之約定事項，但亦涵蓋票據授受之目的、票據

授受對原因債權之影響程度，更及於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票據債權行使之影響可能性，即所謂之「目的限制約定」。因當事人常未明示之，須以契約解釋，必要時，契約補充解釋以探求其內容。

3.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屬票據抗辯理論中人的抗辯，依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當事人得以之直接對抗債權人之票據請求。其說，全然無視票據授受對基礎關係之影響可能性。票據債務人得否以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對抗票據請求，應視個案之具體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依其情形，票據債權之行使，可能構成權利濫用而違反誠信原則，此外，亦可能牴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目的限制約定。票據債權人取得票據債權，若自始或嗣後欠缺法律上原因，票據債務人更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票據，並得以不當得利抗辯對抗票據請求。若係以清償原因關係所生之債務而授受票據，則原因債權不存在，票據債務之負擔，欠缺法律上之原因。以上為基礎關係對票據關係之影響可能性。

4.就票據之授受對原因債權之影響而言，為清償原因債務而授受票據，無論為匯票、本票或支票，應推定成立間接給付，而非代物清償，票據債務不履行，原因債務不消滅。票據到期日若在原因債權原訂清償期之後，可認當事人同意原因債權緩期清償。解釋票據授受之目的約定，票據債權人雖應先行使票據債（**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70**）務，原則上，債權人無法經由票據獲得清償時，方得行使原因債權。

本文原刊載於，財經法論集，柯芳枝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1997年初版，頁 259-320，全文約 28513 字。（**無因債權契約論，頁 171**）